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4-005

##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由监事会主席王利女士召集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4月20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登载于2024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三) 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登载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三、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